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7-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公司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授权公司独立董事李冬梅女士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2,644.05万元，同比增长9.10%；营业总成本400,394.53万元，同比增长11.19%；利润总额165,814.16万元，同比增长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025.40万元，同比增长10.04%。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253,992.0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1,125,138.8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1,112,513.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86,634,946.71元，扣除2016年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337,265,76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39,381,802.67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具有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58,406,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即每股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55,840,66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对 2017 年度的市场预测分析,综合考虑公司投资、融资等经营与发展目标,公司预计 2017 年主要经营指标为:预计全年实现吞吐量 2.09 亿吨,预计营业收入 59 亿元,经营效益保持相对稳定。

表决情况: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债务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37 亿元,具体包括:

1、公司本部预留固定资产项目借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 10 年),用于三港池通用泊位一期改造、煤炭储运堆场等工程建设。

预留 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周转之不足。

2、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预留投资项目及固定资产并购借款 12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 10 年)。

3、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做大做强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开展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及其延伸业务,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为确保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预留融资额度 1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借款、货权质押或债项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开具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等。

表决情况: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孙文仲先生、宣国宝先生、张志辉先生、孟玉梅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文仲先生、宣国宝先生、张志辉先生、孟玉梅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等业务。公司 2016 年度确认支付其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为 60 万元。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16 年度确认支付其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化，同时，为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任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第一条的内容为：“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

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三条的内容为：“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于2010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73,058股，并于2011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86,956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于2010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73,058股，并于2011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86,956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1,217,398股，并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原第六条第一款的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7,189,228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8,406,626元。”

四、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047,189,2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47,189,22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558,406,6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4,558,406,62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五、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一章，包含“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三节。具体增加的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选人用人关；

（四）研究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

（五）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六）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七）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关心群众、依靠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监督检查党章党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四）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 （五）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按职责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行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六）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六、除以上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上市规则公告披露，并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与唐港实业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约定，减值测试资产为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8%的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减值测试补偿期限内，公司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 2016 年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145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编制了《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经过减值测试，公司认为减值测试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该减值测试报告并出具《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XYZH/2017BJA90158 号）。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储运堆场工程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动力煤系统能力，缓解现有煤炭堆场能力不足的局面，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京唐港区四港池北岸紧邻已建的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投资建设煤炭储运堆场工程，工程总面积约为 57.3 万 m²，设计年中转量为 1000 万吨。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17943.23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和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建设资金来源。

本工程建成后与煤炭泊位作为一个整体联合运行，将从根本上解决限制动力煤下水的瓶颈，缓解卸车、堆场、装船能力的不均衡，有利于充分发挥码头的装船能力，提高泊位竞争力，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通散泊位的议案》

为了承接因三港池集装箱改造而转移的散货运量，适应河北钢铁产能向沿海转移而增加的运量需求，充分发挥在建 25 万吨级航道通过能力，适应矿石运输船型的要求，并留有一定潜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京唐港区四港池建设新的通用散货泊位，位于已建的专业化矿石码头西侧，自矿石码头已建的 65m 衔接段向西依次建设 1 个 25 万吨级和 1 个 30 万吨级通散泊位，其中西侧码头结构满足 40 万吨散货船满载靠泊。本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1500 万吨，估算总投资为

172,888.02 万元，项目资本金 30%，其余银行贷款，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4.90%，计算期为 24 个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及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向公司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3 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鉴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到期，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失效，为了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有效期外，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7日